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2,09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177.0百萬港元減少約3.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605.7百萬港元，增長約12.7%。
- 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0.9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1.98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67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處理分部之營運設計產能為755,000立方米／日，污泥處理處置業務之設計產能為3,442噸／日，危險廢物處理分部之設計產能為765,000噸／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相比，水處理分部的增長為45,500立方米／日，並與污泥處理分部維持同一水平，而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則下跌65,000噸／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099,098	2,177,038
銷售成本		(1,298,871)	(1,182,685)
毛利		800,227	994,353
其他收益	3(a)	327,563	193,705
行政開支		(276,625)	(298,92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b)	84,780	(68,895)
經營溢利		935,945	820,239
融資成本	4(a)	(124,780)	(102,8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333	1,78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362	621
除稅前溢利	4	812,860	719,785
所得稅	5	(131,437)	(119,552)
年內溢利		<u>681,423</u>	<u>600,23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480	605,690
非控股權益		(1,057)	(5,457)
年內溢利		<u>681,423</u>	<u>600,233</u>
每股盈利(港元)	6		
基本		0.11	0.10
攤薄		0.11	0.10

\* 見附註1(c)(i)。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681,423	600,2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301,096</u>	<u>(236,9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2,519</u>	<u>363,25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576	368,713
非控股權益	<u>(1,057)</u>	<u>(5,4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2,519</u>	<u>363,256</u>

\* 請參閱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c)(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96,201</b>	2,696,799	2,567,083
預付租賃款項		<b>335,443</b>	320,823	351,080
無形資產		<b>1,703,829</b>	1,455,213	1,353,469
商譽		<b>170,240</b>	159,089	172,2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8,629</b>	6,776	5,41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b>3,790</b>	3,193	2,7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b>324,715</b>	289,778	276,089
其他應收款項	7	<b>611,521</b>	370,723	331,357
遞延稅項資產		<b>8,584</b>	9,376	3,531
		<b>6,662,952</b>	5,311,770	5,063,0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191</b>	26,515	35,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b>1,757,957</b>	1,119,834	948,1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b>30,938</b>	42,990	40,549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存款		<b>91,987</b>	6,525	6,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8,960</b>	1,155,849	456,564
		<b>2,422,033</b>	2,351,713	1,487,6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b>741,632</b>	524,722	363,879
銀行貸款	9	<b>1,881,461</b>	1,171,223	766,640
即期稅項		<b>130,423</b>	80,287	27,026
		<b>2,753,516</b>	1,776,232	1,157,545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11,483)</b>	575,481	330,13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31,469</b>	5,887,251	5,393,21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	<b>1,580,398</b>	2,000,619	1,632,039
遞延稅項負債		<b>268,114</b>	253,978	285,707
遞延收入		<b>17,613</b>	16,592	18,047
		<b><u>1,866,125</u></b>	<u>2,271,189</u>	<u>1,935,793</u>
<b>資產淨值</b>		<b><u>4,465,344</u></b>	<u>3,616,062</u>	<u>3,457,41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57,920</b>	157,920	157,920
儲備		<b>4,304,564</b>	3,446,604	3,282,50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462,484</b>	3,604,524	3,440,422
非控股權益		<b>2,860</b>	11,538	16,995
<b>權益總額</b>		<b><u>4,465,344</u></b>	<u>3,616,062</u>	<u>3,457,417</u>

\* 見附註1(c)(i)。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履行與銀行的若干銀行貸款安排下的若干契諾，因此若干銀行有權隨時通知本集團要求即時償還839,293,000港元的貸款。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1,4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為1,042,168,000港元及839,293,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34,195,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淨利潤為681,4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本集團預期能否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及其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其可改善投資者將本集團財務業績與其他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作比較的能力，以及促進資本市場的持份者與本集團溝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額外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有以港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ii)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營運—移交（「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以自建設、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 提供供熱及發電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及發電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分部呈報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之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所提供之可呈報分部有關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 工業用水 千港元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千港元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供熱及 發電服務 千港元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危險 廢物處理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479	557,015	272,872	198,097	532,523	471,112	2,099,098
分部間收益	-	95,904	-	-	52,213	10,446	158,56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7,479</u>	<u>652,919</u>	<u>272,872</u>	<u>198,097</u>	<u>584,736</u>	<u>481,558</u>	<u>2,257,6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56,276</u>	<u>480,236</u>	<u>60,827</u>	<u>81,733</u>	<u>181,466</u>	<u>305,034</u>	<u>1,165,662</u>
分佔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362	-	-	-	1,333	1,69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198)	(94,618)	(658)	(6,211)	(71,675)	(85,936)	(272,2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6,060	-	-	-	348	66,4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供應 工業用水 千港元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千港元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供熱及 發電服務 千港元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危險 廢物處理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280	558,878	389,176	140,884	513,114	507,706	2,177,038
分部間收益	-	87,047	-	-	104,082	12,178	203,307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67,280</b>	<b>645,925</b>	<b>389,176</b>	<b>140,884</b>	<b>617,196</b>	<b>519,884</b>	<b>2,380,345</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b>	<b>54,415</b>	<b>391,741</b>	<b>101,190</b>	<b>9,628</b>	<b>287,937</b>	<b>359,174</b>	<b>1,204,085</b>
分佔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621	-	-	-	1,782	2,403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564)	(90,007)	(593)	(1,423)	(67,961)	(88,685)	(264,233)
以下項目的減值							
- 無形資產	-	-	-	-	-	(15,065)	(15,065)
- 商譽	-	-	-	-	-	(2,364)	(2,364)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融資成本、稅項、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前的調整後盈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受中國政府共同控制）進行的交易合共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及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收入為376,6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5,672,000元）（二零一六年：565,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296,000元））。

(b)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65,662	1,204,085
分部間溢利對銷		<u>(4,084)</u>	<u>(5,780)</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161,578	1,198,30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1,695	2,403
融資成本	4(a)	(124,780)	(102,857)
利息收入	3(a)	11,627	5,515
折舊及攤銷	4(c)	(272,296)	(264,233)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8,325)	(17,4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b)	66,40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b)	20,741	(64,7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43,788)</u>	<u>(37,14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812,860</u></u>	<u><u>719,785</u></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24,587	9,924
—無條件補貼 (i)	24,449	9,484
—有條件補貼	138	440
增值稅退稅(ii)	142,021	145,173
利息收入	11,627	5,515
諮詢服務費(iii)	18,506	—
土地平整服務(iv)	129,370	32,018
其他	1,452	1,075
	<u>327,563</u>	<u>193,705</u>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機關授予本集團不同形式之獎金及資助。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獲增值稅退稅約142,0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92,000元）（二零一六年：145,1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428,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退稅款項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iii) 本集團已就競投一項建設項目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該兩名人士同意於成功中標及簽署相關項目合約後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諮詢服務費18,5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成上述條件。

(iv) 於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玉林產業園」）政府項目中，玉林新滔作為地方政府機關的總代表，須向已認購土地使用權的當地實體提供代理服務以委聘及管理外部建設供應商進行土地平整項目，並將建設及營運玉林產業園內的生產廠房。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6,40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41	(64,773)
其他	(2,369)	(4,122)
	<u>84,780</u>	<u>(68,895)</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124,181	109,659
貸款融資費用	19,943	–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19,344)</u>	<u>(6,802)</u>
融資成本總額	<u>124,780</u>	<u>102,857</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70%-5.75%資本化(二零一六年：4.16%-5.61%)。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569	171,6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13	9,90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9,056	3,965
	<u>213,338</u>	<u>185,490</u>

於中國的公司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六年：13%至20%）。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保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供款須受限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設服務成本	185,802	279,573
存貨成本*	141,411	130,210
折舊及攤銷	272,296	264,233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34,809
—無形資產	8,325	15,065
—商譽	—	2,364
經營租賃開支	9,215	9,799
研發開支	9,506	15,643
核數師酬金	6,884	4,877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提供供熱及發電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45,930	139,6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351)	399
小計	133,579	140,0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42)	(20,541)
所得稅開支	131,437	119,55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812,860</u>	<u>719,785</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就除稅前溢利 計算的名義稅項(i)	218,154	198,53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45,176	10,324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5,306)	(601)
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ii)	(119,139)	(92,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iii)	9,882	17,221
撥回過往應計預扣稅務開支的影響(附註25(d))	-	(13,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351)	39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4,979)</u>	<u>(225)</u>
所得稅開支	<u>131,437</u>	<u>119,55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其主要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的固廢處理設施有三個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而第三期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廣州海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而第三期設施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7.5%。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為從事污水處理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懷化天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

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為從事污水處理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廣州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廣州盈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為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清遠綠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清遠綠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7.5%。

(iii) 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分別位於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3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7,000元）（二零一六年：13,5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95,000元））及6,5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6,000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65,000元））。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82,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5,69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285,03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304,775,0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6,316,792</b>	6,316,7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b>(35,109)</b>	(12,7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b>3,348</b>	720
	<u>6,285,031</u>	<u>6,304,7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6,285,031</u></b>	<b><u>6,304,775</u></b>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即期</b>		
貿易債務人	747,279	653,644
減：呆賬撥備(附註7(b))	<u>(33,907)</u>	<u>(33,354)</u>
	713,372	620,290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i)	23,926	-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及應收利息(ii)	-	132,319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項(iii)	35,889	27,9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70,059	-
理財產品(iv)	11,963	-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v)	212,855	-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91,546	37,628
存貨的預付款項	40,161	19,138
諮詢及佣金費用的預付款項	18,774	18,130
土地平整服務應收款項	182,250	38,742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67	72,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63,595</u>	<u>153,181</u>
	----- 1,757,957	----- 1,119,834
<b>非即期</b>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及設備預付款項	344,064	230,271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項(iii)	4,187	33,538
地方政府建設項目的應收款項(vi)	130,327	-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2,943</u>	<u>106,914</u>
	----- 611,521	----- 370,723
總計	<u><u>2,369,478</u></u>	<u><u>1,490,557</u></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購買設備向一名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約23,9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該購買訂單於其後取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全數退回有關金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支付短期墊款約127,6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201,000元）。該等墊款的按年利息為固定，介乎於9%至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4,6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58,000元）的應收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全數退回有關本金及利息。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約4,1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為本集團於有機及環保行業的發展有意收購一間中國農業公司的收購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約35,8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污泥、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購按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有關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全數退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27,9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另一筆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有意收購另一間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污泥、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購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全數退回有關按金。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中國保險公司購買理財產品。本金總額11,9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獲全數擔保固定回報為每年3%加浮動回報最多1.1%。上述回報按日計算。本集團可隨時撤銷理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撤銷產品，且本集團已獲全數支付本金11,9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投資回報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0,000元）。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玉林政府」）就土地收購賠償向當地居民支付212,8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000,000元）。玉林政府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有關款項。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人民政府及福綿區交通運輸局訂立一份項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玉林政府就該項目的建設共同合作。本集團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活動，而其他人士負責建設工程。估計建設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7,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0元），而本集團及玉林政府將提供資金的估計開支分別為258,401,000港元及28,711,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16,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由本集團提供資金的金額獲玉林政府提供每年7.8%的擔保回報。投資回報將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連同應收款項於10年內分10期等額分期付款收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工程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完成。管理層預期，第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林政府建議加快其向本集團還款的時間表及將回報率由每年7.8%調整為6.5%。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玉林政府與本集團尚未協定建議還款時間表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提供資金的總金額約為25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林政府已償還約135,6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38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收利息約7,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5,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372,075	212,157
一至三個月	171,891	174,440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69,406	233,693
	<u>713,372</u>	<u>620,290</u>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3,35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22	34,809
撥回減值虧損	(9,248)	—
匯兌調整	2,279	(1,455)
	<u>33,907</u>	<u>33,3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0,5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63,000元）（二零一六年：91,2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02,000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呆賬特別撥備33,9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343,000元）（二零一六年：33,3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5,000元）獲確認。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2,572	207,662
逾期三個月以內	161,362	161,305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u>152,807</u>	<u>193,451</u>
	<u><b>676,741</b></u>	<u><b>562,418</b></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及工業實體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17,326	10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382	406,945
就土地平整服務預先收取的款項	35,883	—
按金	11,620	—
應付利息	8,726	6,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95	3,247
	<u>741,632</u>	<u>524,72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57,068	52,885
一至三個月	37,993	34,354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3,616	13,168
一年以上	8,649	7,304
	<u>117,326</u>	<u>107,711</u>

##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881,461</u>	<u>1,171,223</u>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3,940	798,766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5,714	997,363
五年後	<u>500,744</u>	<u>204,490</u>
小計	<u>1,580,398</u>	<u>2,000,619</u>
總計	<u>3,461,859</u>	<u>3,171,842</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年利率介乎2.08%至6.37%（二零一六年：1.18%至7.00%）。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	2,927,013	2,888,847
無抵押	<u>534,846</u>	<u>282,995</u>
	<u>3,461,859</u>	<u>3,171,84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污水處理、廢物處理的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8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為已逾期及由少數股東物業作抵押。本集團獲解除有關抵押，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105,2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12,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廣州盈隆的前股東作擔保（二零一六年：165,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629,000元））。

- (iii) 由於屬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3,461,8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3,804,000元）（二零一六年：3,164,0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30,213,000元））的銀行貸款須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任何未償還金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派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或超出／低於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規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綜合融資成本比率之綜合EBITDA）及綜合償債率之經調整現金流量之契諾已遭違反（二零一六年：無）。因此，金額為747,364,000港元的有關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10.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3港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0.0119港元)	75,985	75,035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8港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7港元)	<u>184,352</u>	<u>42,132</u>
	<u><b>260,337</b></u>	<u><b>117,167</b></u>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7港元(二零 一六年：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73港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1港元)	<u><b>42,132</b></u>	<u><b>109,695</b></u>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摘要載列如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識別出61.6百萬港元的收入入賬為 貴集團有關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業務分部，欠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實。我們曾要求管理層提供解釋及支持文件。然而，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不足以證實及確定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鑒於此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完成我們之審計程序，以評估確認收入及來自該等交易或相關稅費及未付增值稅應付結餘的相應未付應收款項。我們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可予以執行，以使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已妥為入賬及披露。

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當期所得稅開支為5.8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未付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增值稅）為72.1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計入「即期稅項」所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未付增值稅應付結餘及即期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為10.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處理服務	<b>659,208</b>	649,092	10,116	1.6%
供熱服務	<b>198,097</b>	140,884	57,213	40.6%
污泥以及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b>529,884</b>	513,114	16,770	3.3%
BOT項目建設服務	<b>222,962</b>	335,491	(112,529)	(33.5%)
融資收入	<b>17,836</b>	20,730	(2,894)	(14.0%)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b>471,111</b>	517,727	(46,615)	(9.0%)
	<b><u>2,099,098</u></b>	<b><u>2,177,038</u></b>	<b><u>(77,939)</u></b>	<b>(3.6%)</b>

##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一、總體回顧

2017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GDP同比增長6.9%，增速自2011年以來首次出現回升，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的前提下實現這一突破尤為難能可貴。其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投資增長達約23.9%，快於全部投資約16.7%。

中共「十九大」報告明確要求：推進綠色發展，壯大節能環保產業；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快水污染防治、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堅決制止和懲處破壞生態環境行為。為加快改善生態環境，滿足人民對美好環境的迫切要求、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持續加大生態環境保護和治理力度：

一方面，從中央到地方，關於環境保護及相關產業的制度設計和法制建設不斷完善：中央層面，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進一步明確了各級政府的水環境質量責任，明確支持推進農村污水、垃圾集中處理設施的建設，並針對打擊非法排污行為和數據造假、規範城鎮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等內容作出相應增改；《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施行，將強化企業治污減排的責任，推進第三方治理等市場化手段介入環保領域；《關

於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鼓勵地方設立綠色發展基金，積極引入社會資本，為第三方治理項目提供融資支持，並以工業園區等工業集聚區為突破口，鼓勵引入第三方治理單位，對區內企業污水、固體廢棄物等進行一體化集中治理。地方層面，《廣東省節能減排「十三五」規劃》鼓勵發揮各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同效應，加強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與垃圾焚燒、填埋設施的協同共享，加強能源、水資源和固廢處理設施的一體化建設。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在環保執法方面持續高壓態勢，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實現全覆蓋，嚴肅查處一批環境違法案件；《「兩高」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環境影響評價造假的刑事責任追究等問題，推動環保執法工作深入、有效開展；被稱為「史上最嚴」的新環保法自正式實施以來，國家環保部連續3年開展《環保法》實施年活動，全面推行環保法及配套措施的落實。期間，全國實施《環保法》4個配套辦法案件數量均大幅度上升，環境執法力度進一步加大。

綜上所述，隨著生態文明建設被納入國家頂層設計，各項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及日趨嚴格的環境執法，催生巨大的環境治理市場，本集團這樣技術水平高、融資能力強、運營經驗豐富的優質企業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將愈發明顯。

2017年，本集團憑借重大項目的建成投產或啟動運行，進一步夯實由水處理、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這3大核心業務板塊共同構築的牢固根基。

在業務開拓方面，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福綿區的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項目（「福綿項目」）一期已於2017年6月完成建設並陸續投產，20家入園生產企業亦已先後投產；項目二期，即玉林市中滔服裝面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將以紡織服裝面料加工產業為主，打造產業鏈完備、具有獨立創新能力和高附加值的紡織服裝產業集群，已於2017年10月開工，預計將於2018年年中陸續建成投產。福綿項目具有環保先導、產業轉移和產業升級換代相結合、集約節能、依市場規律高效開發、多種形式合作加快發展、產業集聚和創新結合等6大特點和優勢。園區配套的環境基礎設施不僅為玉林當地的服裝企業轉型升級提供解決環境制約的承載支撐能力，更為承接珠三角、長三角產業轉移提供環境承載平台，徹底解決在持續發展過程中受環境制約的瓶頸問題。

而在投資福綿項目的同時，本集團注意到當地及中國國內其他地區企業群對服務配套完善的產業園區的巨大需求，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等當地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與博白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將以建設－擁有一運營(BOO)模式在當地獨家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供熱供電、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等一系列項目(「博白項目」)。博白項目一期預計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正式動工建設。本集團還與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在該產業園內以建設－擁有一運營(BOO)模式建設及運營集中式工業廢水處理廠、污水收集管網及其他配套設施，對製藥類工業廢水處理領域進行探索。

在固廢板塊，本集團以「廢物進、產品出、無廢排」的環保理念，在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建設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產業項目(「龍滔項目」)，共包括8個環保子項目，其中已經建成並啟動運行的龍門縣城鄉生活垃圾一體化無縫對接項目是省、市、縣重點民生工程，由本集團統一規劃、統一建設全縣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包括資源熱力電廠、鎮垃圾中轉站、村垃圾屋)，配套轉運車輛統一運營，構建「戶分類、組保潔、村收集、企業清運、集中處理」的生活垃圾一體化處理系統，實現城鄉生活垃圾收運處理「縣、鎮、村、村小組」4級無縫對接，從而實現龍門縣城鄉生活垃圾處理率達100%。

此外，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及附屬公司先後中標廣州市淨水有限公司脫水污泥處置項目、廣州開發區水質淨化管理中心污泥處理服務、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固廢清理處置項目、棠廈城市固廢填埋場存量城市固廢處理項目，並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合同，不僅拓展本集團之收益基礎，還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升未來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基於在環保業務和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優異表現，本集團於年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2016年度中國水業企業「細分領域及單項能力領跑企業」獎項、2016年度中國環境企業競爭力「綠英獎」—「工業廢水治理綜合實力標桿企業」、「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最具投資價值獎」及「2017年金港股最具價值公共事業及環保股公司」大獎。這一系列成績的取得，充分體現環保行業和資本市場對本集團近年來強勁發展勢頭及良好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尤其是繼2016年後再次蟬聯「綠英獎」，充分證明本集團憑借創新的科研技術、優異的市場表現及卓越的行業地位獲得廣泛認可，以及業界對本集團在環保領域深耕細作、開拓市場方面的肯定。

在企業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細化和完善專業、全面的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體系，各個環保項目年內無重大生產事故，實現穩定運行及達標排放。本集團亦在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持續投入，截至2017年底共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之專利77項，其中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42項。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聯合贊助香港回歸祖國20年煙花匯演，營造歡樂祥和的節日氣氛，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贊助「創科博覽2017」－中華文明與科技創新展，這也是本集團連續第二年贊助「創科博覽」，旨在讓香港民眾了解內地科技成就，啟發年輕新世代投身科創，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科技產業的發展；出資贊助齊惜福慈善晚宴，致力於推廣珍惜食物及減少廚餘的計劃，倡導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的綠色和諧理念。而本集團亦秉承一貫以來熱心教育事業、重視人才培養的宗旨，分別在中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頒發「中滔環保獎學金」，資助和獎勵優秀學子，支持他們更好地完成學業，進一步激發其對環境專業的認同感和使命感，為環保行業的未來培養更多人才。

## 二、業務回顧

### 1. 水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4座水廠，其中包括7座工業污水處理廠、3座市政污水處理廠、4座工業用水供應廠；3座工業污水處理廠及1座工業用水供應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運營中的污水處理總設計產能為755,000立方米／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運營中的總產能709,500立方米／日增加約6.4%；而在運營中的工業用水供應廠總設計產能為330,000立方米／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運營中的總產能280,000立方米／日增加約18%。污水處理之產能增長及工業用水供應之產能增長，乃由於福綿項目一期展開所致。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小計	工業用水 供應	總計
	BOO	BOT	BOO	BOT		BOO	
運營中	580,000	45,000	10,000	120,000	755,000	330,000	1,085,000
待運營	50,000	-	-	-	50,000	50,000	100,000
建設中/計劃建設	165,000	-	-	50,000	215,000	150,000	365,000
<b>總計</b>	<b>795,000</b>	<b>45,000</b>	<b>10,000</b>	<b>170,000</b>	<b>1,020,000</b>	<b>530,000</b>	<b>1,550,000</b>
<b>水廠數量/個</b>							
運營中	6	1	1	2	10	4	14
待運營	1	-	-	-	1	1	2
建設中/計劃建設	3	-	-	-	3	1	4
<b>總計</b>	<b>10</b>	<b>1</b>	<b>1</b>	<b>2</b>	<b>14</b>	<b>6</b>	<b>20</b>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 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以BOO運營模式專注於第三方集中式處理市場，為工業園區或片區內的排污企業提供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專業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治污」與「產污」分離，從而高效地解決污染問題。目前，本集團所服務客戶之所屬行業涵蓋紡織印染工業、造紙工業、食品加工業及電子電鍍工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拓寬客戶覆蓋面至醫藥行業及精細化工等行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7座，總設計產能為625,000立方米／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污水處理廠的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66%，總污水處理量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4%。本年度在建或擬建項目設計產能為165,000立方米／日，其主要包括博白項目一期，設計產能為100,000立方米／日。預期博白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投產。

其他項目（包括在建或擬建項目）為：(1)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污水處理廠（「玉林中醫藥項目」）（產能為5,000立方米／日）；(2)有關福綿項目二期污水處理廠（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及(3)博白工業轉移園污水處理廠（產能為10,000立方米／日）。

## 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總設計產能為130,000立方米／日。該等處理廠常年保持穩定的產能利用率。為配合廣州市增城區的城鎮發展規則，近期新增籌劃永和海滔第4期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投產。

### 1.3 工業用水供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廠4座，總設計產能為330,000立方米／日。於二零一七年，日均產能利用率為約53%，總工業用水供應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該等設施位於本集團經營之工業污水處理廠所在之工業園內，並透過再生水回用設施與同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連通，為工業污水處理服務之同一個客戶群同時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是循環經濟的典型模式之一。在建或擬建項目總設計產能為150,000立方米／日，該等項目為福綿項目二期（總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及博白項目一期（總設計產能為100,000立方米／日），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及四季度投產。

## 2. 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2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污泥處理處置總產能為3,442噸／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產能持平；本集團之2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之無害化填埋已建成規模為總設計產能達280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污泥處理在建項目產能為700噸／日，該項目為龍門產業基地污泥處理設施一期500噸／日及福綿項目之污泥處理設施200噸／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產能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產能增加100,000噸／年，該增長乃由於龍門產業基地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投產所貢獻。

## 2.1 污泥處理處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總設計產能為3,442噸／日，於本期平均產能利用率約為97%，較2016年同期的平均產能利用率持平。本集團接收處理處置之污泥總量中，約79%為城鎮集中式生活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水處理污泥「生活污水」，約21%為印染廢水處理污泥「印染污泥」及造紙廢水處理污泥「造紙污泥」。

## 2.2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2座。該等設施內擁有2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已建成庫容為280萬立方米，能對一般工業固體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設施累計接收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約10.3萬噸，較2016年同期累計接收處理量增長約2.7萬噸。

## 2.3 生活垃圾處理

本集團於廣東省內投資興建了一個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無縫對接項目，並就該項目與廣東省龍門縣政府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為期30年，焚燒處理核准產能為每日600噸。該項目位於「龍門產業基地」，其業務涵蓋城鄉生活垃圾之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該項目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試運行。

### 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設施6座，在新版危廢名錄下覆蓋20大類危險廢物，總處理規模約為每年765,000噸。其中，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具備綜合性無害化處置能力及位於全國前列的核准處理規模，服務的行業涵蓋石油、化學、電子、汽車製造、船舶、製藥等多種工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危險廢物接收處理年化產能利用率達約58%；南沙海洋環保中心專業從事港口與船舶含油廢水、油泥油渣(HW08)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生綜合利用，於二零一七年，含油廢水接收處理年化產能利用率達約11%。本集團於廣東省佛山市建造之危險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收集儲運中心，收集儲運危險廢物5萬噸／年及一般工業固廢5萬噸／年，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本集團預期其將持續抓住市場機遇及繼續擴大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業務規模，以提升其作為專業綜合環境污染管理解決方案供貨商的優勢及影響力。

###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初心、奮力前行，以更加進取的心態，不斷整合各項資源優勢，鞏固和提高在水處理、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等核心業務板塊取得的成果，並在治污工程及高效能源產業領域做出更多積極探索。

在重大項目的推進方面，本集團將穩步完善福綿項目，在項目一期的基礎上高標準、高質量地完成其後各期的建設，充分體現節能、循環、綜合、環保的特色，將其打造成為廣西自治區乃至全國範圍內節能環保產業的標桿園區；加速建成博白項目，助推玉林市打造國際服裝新城，並根據本集團與玉林市政府此前簽訂的南流江流域環境綜合治理與經濟協同發展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逐步開展工業污染綜合治理、農業污染綜合治理、城鄉生活環境綜合治理、河道生態保護與修復以及環境保護能力建設運營；進一步加大投入，高標準完成龍滔項目其餘子項目，力爭盡快投產並充分發揮效益，並落實研究擴大園區的發展規劃。

在科技創新方面，本集團將貫徹環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理念，加強科技創新佈局：包括在現有中滔研究院的基礎上，在香港設立具有國際視野的科研機構，以提高集團科技創新的現實轉化能力，並與國際先進水平充分融合，取得更多成果；在廣西自治區設立環境經濟協同發展中心，全面深入參與國家從中央到地方各層面的環保研究計劃；設立中滔研究基金，自主開展特色項目的研發等，全方位、多層次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四、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7.0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9.1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1) 在廣東龍門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基地的BOT建築收入為22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32.5百萬港元減少人民幣109.5百萬元；
- 2) 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收入減少46.6百萬港元；及
- 3) 本集團的項目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福綿區（福綿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福綿項目產生的收入約25.8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2.7百萬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8.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1)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125.4百萬港元；及(2)福綿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導致的成本約31.1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4.4百萬港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主要由於近期開始運營的福綿項目導致毛利率負21%。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增城區之商用土地之收益66.4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64.8百萬港元)。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其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9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9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分別為4.2%及3.8%。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8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9%,與除稅前溢利相符。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收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5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5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5.1%。

## 銀行貸款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46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71.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77.0%（二零一六年：66.5%）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為1,67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8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2,927.0百萬港元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為53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為63.8%（二零一六年：41.4%）。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約為3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9.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OT建築項目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租賃預付款項增加及BOT建築成本增加）約1,08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8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9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4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5.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作為挽留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獎勵。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古耀坤先生（「古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資產轉讓及委託貸款轉讓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若干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統稱「該等資產」）轉讓予古先生，代價為本集團有關尚未償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15,972,000元之責任將由古先生親自承擔。根據原協議，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擬轉讓予古先生，其僅為促使古先生能夠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有關該等資產的正式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古先生仍未取得該等資產之正式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本集團與古耀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協議日期，古先生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終止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少於5%，故終止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古先生緊密合作，以促成簽發相關的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已經預計將於前獲得相關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金融協議」）。根據金融協議的條款，中國建設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擬定最高貸款額約28.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億元），並須經中國建設銀行批准。根據財務協議，將授予本集團的最高貸款額將用於為收購固定資產、營運資金、買賣、併購、賬單、擔保及其他資金融資。根據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融資項下的。有關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每股0.95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1.98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67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日子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其證券買賣所載的規定準則（如有）。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